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金发拉比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詹晓婷	联系电话: 020-87555888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陈运兴	联系电话: 020-87555888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	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	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次	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		
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		
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	是	
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	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2 次	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		
露文件一致	是	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	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	


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		
5.现场检查情况		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		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	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		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7次		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		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	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		
	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、现场检查报		
	告外,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		
	形		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	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	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	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		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		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		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		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		
(1) 培训次数	1 次		
(2) 培训日期	2016年12月23日		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注 意事项及案例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再融资		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		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无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无



3."三会"运作	无	无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无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无
6.关联交易	无	无
7.对外担保	无	无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无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 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 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无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 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无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 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 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无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
林浩亮、林若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		
控制人,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		
诺: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 不转		
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		
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		
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	是	
行的股份。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		T :
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		
行的发行价;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		无
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		
的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		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,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		
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		
期。上述锁定期届满后,在本人任职期间,每		
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		
25%,且在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所持有		

的股份;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		
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		
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%。		
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		
东陈迅、贝旭、孙豫、郭一武、林金松承诺:		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,不转让或		
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		
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		
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		
份。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		
发行人股票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		
行价;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		
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	是	无
价,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		
行的发行价,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		
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。上		
述锁定期届满后,在本人任职期间,每年转让		
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%,且在		
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;在		
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		
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		
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%。		
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林浩茂承		
诺: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 不转		
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	是	无
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	足	ا ا
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		
份。		
公司其他股东卢志鸿、金辉、林秀浩承		
诺: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, 不转	是	
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		无
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		
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		
份。	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	
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	无
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专用于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 _			-
	詹晓婷	陈运兴	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